

ཐུན་རིན་ཐོན་ཕྱིར་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2021〕13号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同仁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同仁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同仁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协调社会救助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2014〕59 号)和《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黄南州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黄政办通字〔2014〕39 号)精神，结合同仁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同仁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织

(一)联席会议总召集人。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召开，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为总召集人，

(二)联席会议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民政局局长为召集人。

(三)联席会议成员。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税务局和各保险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

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担任。市民政局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等日常工作，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二、联席会议职责

（一）联席会议职责

1. 贯彻国家、省州市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适合本市社会救助工作政策和实施办法，统筹做好城乡低保与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强社会救助各类补助资金整合，形成政策合力，切实推进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2. 协调完善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共享问题。

3. 研究处理全市社会救助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4. 监督、检查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推进情况，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办。

5. 研究因重大疾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特殊事件等致使造成城乡群众生活困难，成员单位单个部门救助项目限额内无法解决家庭实际困难时，需要多部门社会救助政策联合实施

救助工作，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会议审批确定具体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联席会议商议事项有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工作。

2. 按照会议总召集人要求，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准备会，形成会议决定事项初审意见后，报联席会议审定。

3. 负责联席会议商议事项的汇报或工作情况通报的起草。

4. 负责督促联席会议确定事项的落实。

5.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各部门落实社会救助有关工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察，督促各乡（镇）和市直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民生政策，对社会救助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检查监督和查处，确保各项社会救助制度落到实处。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审定联席会议审议事项，协调联席会议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协调推动有关责任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

市委宣传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开展多种

形式的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工作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典型引导作用，宣传开展社会救助方面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配合相关部门，不断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监督社会救助工作。

市委编办：加强社会救助机构队伍建设。明确社会救助工作职责，创新工作机制，整合工作力量，进一步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市总工会：负责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工会组织开展送温暖、职工互助互济等活动，做好工会帮扶工作与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指导市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工会帮助符合政策的困难职工家庭享受相关救助政策。

团市委：积极在青少年中开展救助活动。组织建立对社会困难群众的社会化志愿者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帮助贫困学生的爱心助学活动，实施希望工程。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对困难群众的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

市妇联：依法维护困难家庭妇女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困难家庭妇女帮扶工作，协助做好孤儿、单亲家庭、贫困家庭等困难人群帮扶救助工作，提高困难家庭妇女的科学文化及劳动技能。广泛汇集社会各界力量帮助困难家庭女童完成学业。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市残联：负责加强与生活困难残疾人的沟通、联系，有效维

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救助机制。做好困难残疾人的残疾等级鉴定工作，提供社会救助家庭残疾和劳动能力状况等信息。

市民政局：统筹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担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等救助政策，负责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工作；参与分配和管理有关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对重大特殊事件及时启动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机制，确定具体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救助；负责建立健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指导各部门做好相关信息核对工作。负责提供社会救助家庭有关婚姻登记、殡葬等可利用的信息。

市司法局：负责积极参与有关社会救助政策的调研和制定工作，做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制度，为全市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市公安局：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依法查处骗取社会救助资金或者阻碍公务执法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查询，提供社会救助家庭机动车辆拥有和户籍信息。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衔接社会救助规划工作，在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中纳入社会救助的相关内容。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支持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加快特困供养服务和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建立价格监测体系，负责对全市消费价格指数进行分析预警，落实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等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提供就业救助和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配合民政部门研究出台核对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跨部门信息查询办法，负责提供社会救助家庭就业、多元化社会保险缴费方式和领取社会保险、单位工资等相关待遇等信息。负责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核定机构，采取调配、招用等形式，配备所需工作人员。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以及经办服务的衔接。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乡村振兴政策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工作。负责做好异地搬迁项目实施与信息核对和共享工作。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协助制订和落实低收入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面向农村困难群众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扶持有劳动能力的农村困难家庭发展生产，做到“应扶尽扶”，不断提高困难家庭的生活水平。

市教育局：负责建立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加强教育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负责提供社会救助家庭子女

就学等信息。

市财政局：负责本级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安排，落实和下达各级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强化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资金的社会化发放。负责协调银行、保险等金融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家庭银行存款、商业保险和基金及红利、债券利息、理财产品等金融性资产投资收入等情况，监督银行机构及时发放社会救助金工作，确保社会救助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督促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规定落实惠民新规。联合审计、民政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制定和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绩效评价办法。协助民政部门推动建立社会救助信息核对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本级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慈善力量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建设的政策措施。

市审计局：负责加强对各乡（镇）、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从规范管理、完善制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提出审计建议，促进社会救助资金安全运行，提高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将医疗救助纳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规划。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适当减免贫困救助对象费用，加强对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配合市医疗保障局加强卫生信息

系统和医疗救助信息系统的对接，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健全完善红十字会和计生家庭救助制度，做好红十字会救助和计生家庭帮扶与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指导全市县级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与各乡镇（镇）、各有关部门做好人口自然增减有关信息共享和提供或开具证明资料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健全城乡住房救助制度，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住房救助。对符合救助对象实施危房改造等工作。负责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机构建设规划审批，社会救助对象因灾倒房恢复重建规划审批等。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家庭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负责提供社会救助家庭房产拥有、交易、出租和征收补偿等信息。

市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围绕农业开发项目，指导救助对象调整种养植结构。开展科技培训和送“科技下乡”活动，加大对农牧区困难救助对象的实用科技培训。提供农牧业科普资料和相关技术服务，帮助救助对象实行科学种田和科学养畜，发展科技农牧业，并指导、督促、落实。负责评估社会救助家庭种植项目受灾情况，提供灾后农作物种植技术指导等，负责提供各类种、养殖项目补贴补助信息。负责提供农机具购买和补贴发放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统筹研究保障服务设施用地的政策措施。负责提供社会救助家庭的土地登记、征用、补偿、不动产等信息。负责提供社会救助家庭的林权登记信息，以及经济林、退耕还林面积等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健全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农房保险制度、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负责提供受灾人口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对因生态环保政策受到权益损失或影响的群众提供补偿工作，加强生态环保补偿机制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负责提供及核对因生态环保政策受到影响的人口信息。

市医疗保障局：健全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开展提高城乡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适当减免贫困救助对象费用，加强对定点医疗救助机构的监管。扩大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范围。会同民政部门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负责提供社会救助家庭基本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信息。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政策实施，做好优待抚恤政策与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衔接工作，负责提供社会救助家庭享受优待抚恤政策救助信息。

市水利局：研究制定城乡救助对象在水利建设方面的优惠政策。实施项目救助。在农田基本建设、人畜饮水工程等方面，涉及农民自筹资金的给予适当减免。在各项水利工程建设中，优先安排和使用工程所在地救助对象家中的剩余劳动力，增加家庭收入。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协助开展困难宗教教职人员社会救助优惠政策，做好宗教教职人员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以及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衔接工作。负责提供社会救助家庭困难宗教教职人员有关信息。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参与制定扶持困难群众的救助政策。利用文艺形式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加强对新闻媒体宣传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督促旅游文景机构落实社会困难群众旅游优惠政策，并提供优质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普货营运车辆和客运出租汽车营运信息，核实客运车辆营运信息，落实困难群众交通优惠政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社会救助家庭工商登记等信息，落实困难群众有关工商登记优惠政策。

市统计局：负责及时统计、发布城乡居民生活消费支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基础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等统计数据，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完善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市税务局：督促、落实城乡困难救助对象生产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简化特困群众从事经营中的办税程序，降低办税成本。配合民政部门研究出台核对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跨部门信息查询机制，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缴纳税收的相关信息。

各保险公司：负责指导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商业承办机构建

立大病信息通报制度，根据医疗救助机构提供的困难人群信息，协助提供大病医疗支付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履行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和公示、审核或部分审批职责。

三、工作运行规则

（一）会议规则。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召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每年召开 1-2 次，必要时可根据需要召开。

（二）会商规则。在社会救助相关制度和方案制定等重大问题上，成员单位之间应加强协调和沟通，必要时进行共同研究。

（三）通报制度。每半年各成员单位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出台的救助措施、实施救助情况、经验做法、存在的不足及工作打算等内容。重要社会救助工作情况应及时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及时将全市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向市政府报告。重要的事项办理情况要发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参加会议，根据各自承担的专项任务和职责分工提请议题，对联席会议确定的议题，认真研究，充分酝酿，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

（二）各成员单位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议事、协商、决策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

强对联席会议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三）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席会议要求，切实抓好涉及本部门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的落实，及时处理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四）参加联席会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违反规定，泄露会议内容。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会议内容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总工会、团市委、
市妇联、市残联。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